

“劳动美”美在哪里

梁 岩

《中国梦·劳动美——2016年庆祝“五一”国际劳动节特别节目》将于5月1日在央视综合频道和综艺频道播出。据报道，该节目将以“中国梦·劳动美”为主题，展现工人阶级“跑得快”“飞得高”“走得远”的雄心壮志（据近日《中国电视报》报道）。

在百度上搜“中国梦·劳动美”几个字，我发现中央电视台2013年的“五一”专题文艺晚会、2014年的“五一”专题心连心文艺演出、2015年的“五一”国际劳动节特别节目，都叫“中国梦·劳动美”。

可能，电视台的编导们，实在是想不出比“中国梦·劳动美”更恰当的词汇了，所以才连续四年炒同一

锅冷饭。当然，每年会加入不同的“佐料”，让人产生不同的想象。

据透露，今年“五一”特别节目的主会场，将设在北京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展示中心，分会场设在长春中车长客股份总装车间，南分会场则设在杭州滨江区阿里巴巴国际电商园区广场和中国商飞上海飞机制造公司。节目里，肯定会有大批青年男女，穿着崭新的工装，载歌载舞，抖擞飒爽英姿，展示工力量。

而劳动的美，并不只在舞台上。到工厂车间和建筑工地看看，就会发现，那些干活的工人，远没有舞台上那些俊男靓女轻松和快乐。他们更关心的，并不是劳动美与不美，而是薪资能不能兑现，收入能不能增长。

我们小区绿化的人中，有一

对夫妇，安徽人，40多岁。和他们聊天中得知，丈夫月收入2000元，妻子月收入1800元。夫妻俩在北京郊区租了一间每月500元的房子，平常吃最便宜的菜，每周买一两斤肉。他们的劳动，为小区创造了美丽，有他们及时浇水和除草，小区的花非常艳，草非常绿，树非常茂。可谁知道，他们两人一个月的收入，只有3800元？而那个小区周围卖房子的中介，月收入在一二十万元。

搞绿化是劳动，而且是比较繁重的体力劳动。但市场并不相信汗水，致使体力劳动的回报，常常不如“嘴力劳动”丰厚。你拿着水管子浇水，人家带着客户看房，都是劳动，而人家的收入，却比你高出几倍。除非俊子，谁都能看出这个差别，谁明白这个道理。所以现在有很多年

轻人，宁可在城里讨饭，也不回乡当农民，宁可给老板当孙子，也不到车间里当工人。但这并不说明体力劳动就不光荣、不重要。可能，在很长的一个时期内，仍然需要有人从事体力劳动。从事脑力劳动还是体力劳动，既取决于个人的兴趣和爱好，也取决于个人的智能和技能。

劳动之美，美在创造。我们这个世界，就是在发明和创造中进步的。山上的石头，为什么能够“变成”钢铁和水泥，然后又“变成”大楼和大桥？还有的“变成”了汽车、火车、电视、冰箱、手机和电脑？任何时候，都应该感谢那些发明者和创造者。

劳动之美，美在诚实。“务实之心重一分，则务名之心轻一分。”注重现实，脚踏实地，拒绝空想，崇尚实干，是我们传统的美德，也

是幸福人生的基础。即使是在个性张扬的时代，也不是自己想干什么就能干什么，而是社会需要自己干什么，就一心一意干好什么。

劳动之美，美在公平。市场经济的最大特点，就是公平。而这种公平，必须有法律和制度来保障。即便是某个行业某个区域出现暂时的不公平，也应该通过监管和调整，尽快将其打破。无论是谁，要想得到更大的回报，就得为社会提供需要的劳动。

热点
@微评

本期主持 朱晨凯

据4月28日新华网报道：从4月26日开始，郑州市公交三公司3车队906路公交车推出夏季女性专车。该趟专车只让女乘客上车，男乘客可乘坐跟随其后的另一辆906路公交车。



点评：女性专车考虑到了哺乳期、孕期女性乘车的不便，值得尝试。但从长远考虑，女性专车只能治标不能治本，倡导公交文明，还需市民素质有更大提升，尊重女性乘客的权益。

@嘻嘻哈哈886：国外就有女性车厢的，这种做法不是歧视而是尊重。

@铅笔头戳戳：女性优先是国际通用的规则，很多场合男性应该为女性创造方便。



消灭“山寨社团”的利器 是不再承认“山寨荣誉”

郭元鹏

4月27日上午，民政部公布了最新一批100家山寨社团名单。自3月16日，民政部民间组织管理局陆续公布了5批“山寨社团”名单，曝光总数已经达到427家。遗憾的是，很多被曝光的“山寨社团”依然在运行之中，继续谋取利益（4月28日新华网）。

面对一次次曝光，“山寨社团”依然我行我素，成了“打不死的小强”。如此尴尬，让发布名单的民政部很是被动。一些人开始质疑民政部门的软弱；打击“山寨社团”岂能只公布名单，为何不斩草除根？这不是工作职责吗？

如果只看表面现象，这确实和民政部门的软弱有关。但往深里看，就会发现，“山寨社团”僵而不死，是

因为有滋生的土壤和环境。按说，民政部门公布了“山寨社团”名单，又进行了大张旗鼓的宣传，应该不会有人继续上当受骗了。但它还能继续运营，是因为有人需要借助这个“骗子”成就自己。

“山寨社团”是骗子，更大的骗子其实是用“山寨社团”获取虚假荣誉欺骗他人的单位和个人。他们不是不知道“山寨社团”是骗人的，而是心甘情愿地被骗。因为“山寨社团”虽然给他们的是“山寨荣誉”，却能帮自己换来实实在在的好处。

对一些地方、单位、个人而言，对各种荣誉可以说是求之不得，真荣耀得不到，弄个虚假的一样可以招摇撞骗。几年前，一家打着“国字号”名为“县域经济研究所”的“山寨社团”，被媒体和民政部门曝光，因它组织的百强县评选活动是

假的。可是，不少地方对这项评选趋之若鹜。原因就在于，这个假名头已被一些政府部门认可，获得这个虚假荣誉，照样可以在上级考核中加分。而一些企业也需要这些虚假的荣誉，花钱买来的“山寨荣誉”，骗得消费者一愣一愣的。可以说，花小钱从“山寨社团”处买来假荣誉，换来的可是大名大利啊。

一些个人，宣传自己也是头衔越多越好。笔者曾采访过一个画画的农民，他书架上的荣誉证书有100多种，很多就是“山寨货”。如果不是“山寨荣誉”可以换来真实利益，谁愿花钱买那些虚头巴脑的玩意儿？

打击“山寨社团”，确实是民政部门的事，但又不只是民政部门的事。只有各级政府不再承认“山寨荣誉”，只有社会不再认可“山寨荣誉”，才可能真正消灭“山寨社团”。



据4月27日中国新闻网报道：一直以来，社会上存在一种普遍现象，学生到实习单位，干的与在编职工相同的活，收入却天上地下，有的甚至零收入。日前，教育部等五部门联合印发《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首次提出顶岗实习学生报酬底线，避免“廉价劳动力”现象发生。



实习没少出力气，
哪料全都是白干。
多少学子空流泪，
受尽盘剥无人管。

严规明矩划底线，
再耍滑头大不易。
要是执行不到位，
鱼肉仍遭俎俎。

杨继学 文 盖桂保 绘

据4月28日《京华时报》报道：结婚、生子、升学、祝寿等喜庆活动是日常生活中卷烟消费的重要领域。近日，山东德州市烟草局（公司）发出倡议，倡议全体干部职工带头拉升喜庆活动用烟档次、带头增加喜庆用烟数量，挖掘潜在消费群体。

点评：这个倡议“硬伤”太多，既与控烟的世界潮流相悖，又跟勤俭节约的优良传统唱反调，更与反“四风”背道而驰。如此“慌不择路”的决策，反映出当地烟草部门绩效考核下的极度焦虑。

@甬上文人：一切为了国家创收而努力。

@尚素青：公然反对国家戒烟计划？烟盒上都写着吸烟有害健康！

据4月28日《广西日报》报道：近日，广西民族大学附属中学要求初三女生剪短发，称短发可以减小运动阻力，提高体育中考成绩，引发争议。学校表示并未强制要求，接下来会改进方式，对学生和家长进行说明。



点评：学生不是职业运动员，中考成绩要求也没职业竞技那么严格。如此奇葩规定，在于校方的“想当然”与独断。多与学生和家长沟通，引发争议的决策就会少一些，也不会搞得那么被动。

@文兄同学：我这才知道头发阻力这么大啊？

@蓝莓冰：学生不是很明白，校长和老师带头示范一下？

据4月28日《北京青年报》报道：北京市民王女士不慎丢失了租赁的公共自行车，被告知要赔偿1070元，她觉得价格太贵。工作人员回应称，1070元是采购价。记者调查发现，北京公共自行车的赔偿金额各有不同，其中朝阳区的赔偿金额最低，为400元。



点评：市民不是不愿赔偿，而是不愿被“坑”。要想打消这种顾虑，透明很关键，管理方既要公布透明的价格，也要根据透明的制度来执行。差不多的自行车，这边要千元那边只要四百元，如何让人信服？

@平头阿三卖海鲜：有几个百姓能接受这价格？毕竟现在的普通自行车价格并不太高。

@我的发型笑死人不偿命：公共自行车是批量采购的，如果每辆千元，那还得？

爱拆才会赢 玩的转才行

农行与您一起来微信

幸运大转盘

活动时间 2016年5月1日-2016年12月31日

活动对象 关注“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市分行”微信公众号客户；宁波农行个人贵宾客户

参与方式 扫描二维码关注宁波农行微信公众号，点击“幸运抽奖”进入活动页面。输入手机号即可参与抽奖活动。

e支付拆红包

活动时间 2016年5月1日-2016年9月30日

活动对象 宁波农行掌上银行、“快e付”客户

参与方式 扫描二维码关注宁波农行微信公众号，点击“拆红包”进入活动页面。输入客户手机号并支付1分钱参与拆红包活动。



中国农业银行
宁波市分行

活动细则请查看宁波农行短信公告或咨询宁波农行各营业网点
本次活动最终解释权归宁波农行所有

破解“赢官司丢市场”困境 须形成合力

史洪举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中国2015年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白皮书，其中披露，97%以上的专利、商标侵权和79%以上的著作权侵权案，不得不采用法定赔偿标准，平均赔偿额分别为8万元、7万元和1.5万元。赔偿数额低使企业虽然赢了官司，但丢了市场（4月28日《中国青年报》）。

为打击盗版侵权行为，维护市场秩序和著作权人的正当利益，近年来，有关部门下了不少功夫，但知识产权所有人赢得了官司，丢了市场的尴尬一直存在。笔者认为，为保护创新、激励创业，有效维护原创人员合法权益，确实需要探索如专家建议的惩罚性赔偿，但当务之急是，多措并举，合力而为，密织法网，从行政处罚、刑事惩处方面提高侵权人违规成本。

当前，我国知识产权损害赔偿数额偏低的原因之一，是民事赔偿领域的“填平原则”，即除《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的退一赔三和《食品安全法》规定的十倍赔偿外，对于其他领域的损失，须严格遵守损失多少、赔偿多少的原则。事实上，囿于知识产权的独特性质，很难查清权利人的实际损失和侵权人的违法所得以及两者之间的因果关系。譬如，某书籍的正版销售数量为5万册，盗版销售量为10万册，则无法判定假如没有盗版行为，正版书的销售数量就能达到15万册，其损失自然难以界定。

而且，知识产权在一定程度上属于无形资产，其为权利人带来的利益难以用金钱衡量。这样

一来，权利人基本上无法就具体损失进行举证，加上其他维权门槛与障碍，很容易导致权利人即便打赢了官司，也难以夺回市场份额，挽回实际损失。相反，侵权人哪怕赔偿了损失，也有利可图，利益刺激下，很可能选择继续侵权。由此，破解违法成本低、违法可得利的尴尬，就需引入惩罚性赔偿机制，以权利人所受损失或侵权人违法所得的两倍或三倍确定赔偿数额。这才是充分尊重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劳动成果，才能够更大程度地弥补其损失。

其实，侵权人的违法后果，不应只是赔偿权利人损失那么简单。侵权人将侵权产品销往市场的行为，还违反了《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产品质量法》，对此，不但消费者有权向其主张惩罚性赔偿，工商、质检等监管部门还应对其作出罚款等行政处罚。进一步说，我国刑法还规定了假冒注册商标罪、侵犯著作权罪、假冒专利罪等多个罪名，以约束情节严重的侵犯知识产权行为。遗憾的是，小到地摊或网络上的盗版书籍，大到一些假冒伪劣产品，依然处于“无人管理”的失控状态。亟须有关部门主动作为，提升监管能力，不能仅靠权利人单枪匹马去维护权利。

“赢了官司丢了市场”，既是权利人的无奈，也是目前有关部门打击违法行为不力的反映。创新是一个民族进步的灵魂，有效维护知识产权权利人的正当利益，才能更好地保护原创，鼓励创新。而只有多措并举，形成合力，让侵权人承担惩罚性民事赔偿以及行政处罚、刑事责任等多重违法成本，得不偿失，才能打消其侥幸心理，倒逼其不盗版、不抄袭，进而形成创新才能赢得市场、赢得尊重的社会氛围。

点评：市民不是不愿赔偿，而是不愿被“坑”。要想打消这种顾虑，透明很关键，管理方既要公布透明的价格，也要根据透明的制度来执行。差不多的自行车，这边要千元那边只要四百元，如何让人信服？

@平头阿三卖海鲜：有几个百姓能接受这价格？毕竟现在的普通自行车价格并不太高。

@我的发型笑死人不偿命：公共自行车是批量采购的，如果每辆千元，那还得？